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第 40 至 45 點次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各權責機關之回應表

第 40、41 點次主辦：教育部(p1)

第 42、43 點次主辦：教育部(p2)

第 44、45 點次主辦：教育部(p7);協辦：衛福部(p12)、內政部(p13)、國防部(p14)、法務部(p15)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0 41	40. 審查委員會關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英譯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未正確反映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教育中之性別平	主辦： 教育部	性別平等教育法現行英譯為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審查委員會擔心上開英譯不符合 CEDAW 用語，此英譯對理解性別平等教育造成混淆，故建議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	召開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會議，討論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	過程指標： 召開研修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會議，討論是否依據審查委員會建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英譯。	短期 108/12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等概念造成混淆。</p> <p>41.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將上項法規譯名改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Act。</p>					
42 43	42. 審查委員會關切不	主辦：教育部	一、本部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進行補助，補助係依障礙程度訂有就學費用	一、依據特教法第 22 條：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	結構指標： 修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要	長程 111/12/31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利處境群體之女孩未獲平等之教育機會。在特殊教育中，身心障礙女孩之人數遠低於身心障礙男孩之人數。審查委員會進一步關切的是，相關數據		<p>減免基準，無因性別有所差異，以維持身心障礙者受教權。惟教育部資料顯示，106 年度國中小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就學狀況，男生為 43,880 人，女生為 19,835 人，在男女比例上仍有差異。</p> <p>二、除一般學生外，就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之在學率及輟學率進行統計及分析。</p> <p>三、106 學年原住民學齡人口粗在學率為：國小 99.1%(男 99.3%，女 98.9%)、國中 98.2%(男 98.1%，女 98.5%)、高級中等學校 93.8%(男 91.7%，女 96.1%)、大專校院 52.3%(男 43.1%，女 61.7%)。</p> <p>四、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女性學生人數及比率為：國小 12,725 人占 31%、國中 8,542 人占 32%、高中 8,132 人占 32%，身心障礙女性學生均僅占三成，明顯偏低。(106 全國 6 至 18 歲身心障礙者，女性約佔 35%)</p>	<p>學或應試。因此教育部特訂定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管道，讓身心障礙學生有其它適性入學的管道。另教育部為提高就學率及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經濟負擔，特訂定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及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及提供獎助學金。</p> <p>二、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協助人員(包含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人員)共補助 201 名人力，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享有勞保及健保保</p>	<p>點，增列補助項目照護床。</p> <p>過程指標：</p> <p>一、持續編列經費補助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協助人員聘用。</p> <p>二、持續編列經費補助學校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p> <p>三、就蒐集原住民、國中小新住民子女統計並作分析。</p> <p>四、公布身心障礙學生各族群獲得教育</p>	<p>每年</p> <p>每年</p> <p>每年</p> <p>中期</p> <p>109/12/31</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無法反映身心障礙、原住民及移民背景之男孩及女孩入學或輟學之整體情況。</p> <p>43. 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研究身心障礙女孩入學率偏低之</p>			<p>障，寒假提供薪資，暑假配合學生休息並無到校服務故不提供薪資，另可以依據特殊教育學生需求招聘符合資格之人力。</p> <p>三、持續督導學校依建築法規 定設置無障礙設施，107年編列5億元專款，協助各級學校，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建置如：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等)、樓梯(扶手與欄杆、警示設施等)、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無障礙標誌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提升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便利。賡續蒐集原住民、</p>	<p>資源之情況分析報告，包括入學率、輟學率等，並有身心障礙女童、原住民、新住民等次分類統計。</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原因，並採取措施為所有身心障礙女孩提供教育。審查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教育統計資料之收集應包含身心障礙、原住民、移民背景兒童之入學率</p>			<p>國中小新住民子女統計並作分析。</p> <p>四、委託研究，或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包含身心障礙婦女）及團體代表，研議分析現況，瞭解身心障礙女性學生入學率偏低之原因，並研擬排除阻礙之措施。</p> <p>五、以現有特教通報網絡，加入城鄉、原住民、新住民等次分類，交叉分析各該族群之入學率、輟學率等資料。</p> <p>六、於教育部 108 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申請作業說明將增列補助照護床之規定，優先補助有行動不便身心障礙女性就讀之學校。</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輟學率，並依性別和教育級別分類。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參照CEDAW委員會第36號一般性建議。</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44 45	44. 審查委員會對於學校課程沒有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深感關切。審查委員會亦關切不同家長、宗教、教育團體間之	主辦：教育部	<p>一、針對性別平等教育，不同利害關係人，如學生家長、第一線教師、人權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等，有不同意見，提供對話平台，以促進雙方理性溝通及瞭解，降低衝突及對立。</p> <p>二、在課程部分，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由國家教育研究院負責研修工作，檢討現行課綱、落實十二年國教理念等原則下進行，完成課綱之研修。其次，「性教育」係健體領域九項學習內容主題下的一個次項目，除學校正規課程，亦須配合國民健康教育之宣導管道。「生育保健」則包含於上揭課綱高中健康與護理科之「生長、發育、老化與死亡」學習內容次項目的範圍。</p> <p>三、教育政策的轉化與執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議題融入領綱；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融入自發、互動、共好的課程發展與學校網絡。</p> <p>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其中健康與體育</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透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對話，消除不同立場之對立。</p> <p>二、新課綱總綱明定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 19 項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內涵，其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等教育相關法律或國家政策綱領而研訂，強調理解性別的多樣性與平等的信念，並積極地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p> <p>三、總綱「柒、實施要點」之「一、課程發展」，已明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等 19 項議題，必要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進行規劃；另於「八、附則」明定，各領域綱要研修</p>	<p>結構指標：</p> <p>一、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領域課程綱要」。</p> <p>二、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將性教育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過程指標：</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組成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包括不同立場之利害關係人。</p>	<p>短期： 108 年 8 月 1 日</p> <p>短期：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短期： 108 年 12 月 3 日</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衝突與攻擊，以及政府並未適當回應以解決問題或為學校課程提供指引。</p> <p>45.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讓所有利害關係人參與盡快找到解決對立情況的方法，並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p>		<p>領域課綱業於 107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學習內容涵蓋性教育，包含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學習內涵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等重要關鍵概念，如何與時俱進提升教學現場教師之知能，避免陳舊觀念不斷複製，讓教師能帶給學生更合適的性健康課程。為落實國中小階段性教育課程之實施，提升國中小教師相關性教育之專業知能，爰國教署透央團及相關提升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協助現場教師提升相關性教育之專業知能。</p> <p>五、依據性平法及教育部研訂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應加強宣導學校相關人員熟悉學生懷孕政策、處遇及輔導措施並落實教導學生情感教育能力。</p> <p>六、另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教育部於 102 年訂定「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p>	<p>應結合各議題，以期讓學生在不同的學習脈絡中思考這些議題，以收啟發與統整之效。</p> <p>四、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教科書內容之編輯、審定，將參據課程綱要規定辦理。為除確保教科書內容的妥適性、正確性，國家教育研究院另成立「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並訂定「中小學教科書性別平等教育——性別偏見檢視指標」列為教科書審查基準項目。</p> <p>五、教科書使用期間，各界針對教科書提出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疑義，國家教育研究院於彙整後，將提交「中小學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諮詢小組」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及諮詢建議呈送各領域審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檢視，如系爭內容無正確性</p>	<p>二、辦理相關融入式性健康教育工作坊或研討會 3 場，並培育健康教育種子教師至各縣市辦理性教育議題之縣本培育活動 30 場次。</p> <p>三、每年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p> <p>四、每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1 場次。</p> <p>五、每年於大專校院遴選推廣學校予以</p>	<p>每年</p> <p>每年</p> <p>每年</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的指導方針與課程，以及為教師提供必要培訓。</p>		<p>於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執行成效如下：</p> <p>(一) 列為健康促進學校必選議題：自 102 年起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選議題推動，至 107 年共計補助 703 校次。</p> <p>(二) 辦理行政人員增能研習：自 102 年至 106 針對學務長(主任)、心輔人員、衛生保健組長及護理人員辦理研習計 12 場、937 人次參與。</p> <p>(三) 輔導推廣學校及辦理成果觀摩會：102 年至 107 年計輔導 56 所示範及推廣學校，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 4 場次成果觀摩會，共計 620 人次參加。</p> <p>(四) 培訓性教育種子師資：自 104 年辦理種子師資培訓，分 3 階段 84 小時授課，完成課程及考核後給予證書，以利其開設相關課程，至 106</p>	<p>與適切性之疑義，不予修正，國家教育研究院將函請教科書出版社維持原內容；若內容有可斟酌補充或調整之處，會將相關意見轉送給各教科書出版社參據修訂，以確保教科書內容之正確性與妥適性，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精神。</p> <p>六、國家教育研究院配合國教署辦理國教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員初階、進階、領導人三階培育班認證課程，提供教師相關培訓。</p> <p>七、本部國教署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群及中央輔導團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動性教育，提供在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進行素養導向課程與教學示例之研究發展，以提升</p>	<p>輔導，並辦理成果觀摩會。</p> <p>結果指標：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召開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年召開 4 次委員會議、4 次召集人會議及 16 次小組會議。</p>	<p>每年</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年計培訓 47 人。</p> <p>(五) 完成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及設計相關主題海報、教案簡報、學習單及摺疊卡等教材,並放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https://cpd.moe.gov.tw/)提供各校下載運用。</p> <p>七、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性教育相關課程,或將性教育議題融入職前教育相關課程,俾提升教師有關性教育之知能。</p>	<p>教師相關性教育之專業知能。另本署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提升國民中學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計畫」,其課程內涵含括十大議題課程(包含性教育),以培育相關議題健康教育種子教師至各縣市辦理縣本培育活動,協助縣市健體教師專業成長。</p> <p>八、為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每年辦理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持續宣導正確性教育觀念,並辦理性教育種子師資研習,由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承辦「性教育教學資源網」提供教案、參考教材及性教育生活手冊等。</p> <p>九、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調訓學校教師以培力其對於懷孕學生權力之保障，提升學校針對未成年父母、單親或弱勢家庭之個案身心保健與照顧支持系統。尤其是針對學生事前及事後避孕提供相關正確知識，並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產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親職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課程，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p> <p>十、持續於大專校院落實執行「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p> <p>(一) 持續推廣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工作指引及教學參考教材(含性傳染病防治)、相關主題海報、教案簡報、學習單及摺疊卡等教材。</p> <p>(二) 辦理大專校院學務</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長、輔導人員、衛保組長及護理人員等行政人員增能研習。</p> <p>(三) 聘請專家學者輔導大專校院推廣學校(含營造友善校園、愛滋關懷、諮商與輔導、發展課程及教材等主題)，並辦理成果觀摩會。</p> <p>十一、持續督導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將性教育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協辦：衛福部	<p>性健康部分：</p> <p>一、在性健康衛教宣導方面，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透過「青少年網站 性福 e 學園」(http://young.hpa.gov.tw/) 提供所有青少年、家長及教師正確性知識資訊及教材查詢，並以 QA 方式由專業人員依民眾提問給予回復。文章主題包含「生殖健康」、「人際與親密關係」、「身體自主權」、「媒體與色情」、「健康服務與諮詢資源等」。為確保網站內容之合</p>	<p>一、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持續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持續以適齡且具實證基礎，及適時諮詢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原則，發展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並納入「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網站，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運用。</p>	<p>結果指標：</p> <p>一、青少年網站累計瀏覽人次：544,369 人次(107 年 10 月止)</p> <p>二、校園性傳染病防治宣導講座之辦</p>	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宜性，除依循教育部之性平教育實施方針與原則，並由精神科醫師、婦產科醫師、心理師、性教育領域之大學教授，或相關專業團體代表組成專家小組，就網站內容進行審查。</p> <p>二、衛福部持續積極辦理年輕族群的性傳染病防治工作，以控制新增感染人數，惟愛滋、淋病、梅毒等性傳染病感染人數仍未趨緩，顯見年輕族群對性傳染病防治的認知及校園性教育仍有待提升。</p>	<p>二、持續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性教育，提供性傳染病防治相關輔助教材及衛教資料予教育部，以建立有效完整的校園性教育。</p> <p>三、透過補助民間團體，主動進入校園辦理衛教宣導，傳遞對性傳染病預防的正確認知，使學生學會保護自己並採取安全性行為。</p> <p>四、持續蒐集及分析青少年於「青少年網站-性福 e 學園」網頁之諮詢問題與回饋意見，滾動式檢討以修正相關性健康促進宣導作法及內容。</p>	<p>理場次達 500 場。</p>	
		<p>協辦： 內政部</p>	<p>一、中央警察大學自 100 學年度起，於碩士班幹部先修教育、學士班四年制及二年制教育計畫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列為共同必修課程，自 105 學年度起調整課程名稱為「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並召集校內具性別平等專業之教師撰寫「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一書，內容除介紹基本觀念外，</p>	<p>一、持續補充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授課內容，並將召集校內相關授課教師，討論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課程。</p> <p>二、辦理臺灣警察專科學校</p>	<p>過程指標： 於中央警察大學研擬有關「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之課程。</p> <p>過程指標：</p>	<p>短期： 109 年以前</p> <p>短期：109</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並含括實務操作及案例分析。</p> <p>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業將「性別平等與性侵家暴處理」、「家庭暴力案件執法實務」、「性侵害及性交易案件執法實務」、「人權公約與多元文化」等納入教學課程；並持續強化教職員對於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與不同性取向之尊重與了解；另為加強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增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性別平等事件防治處理要點」。</p>	<p>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計畫，以提升教職員(生)性別平等知能，增加情感教育、情緒教育之認識。</p>	<p>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p>	<p>年以前</p>
		<p>協辦： 國防部</p>	<p>一、國防部所屬軍事校院業將「性別教育」、「性別與文化」、「青少年的性與愛」、「性別平等與生活」等納入教學課程，並持續強化學生(員)對於不同性別認同、性傾向與不同性取向之尊重與了解，並深刻體會認知性健康之議題。</p> <p>二、本部中正預校「性別平等」課程教育部分，將依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合辦理。</p>	<p>一、持續補充並加強軍事院校性別平等授課內容，並要求軍事院校召集校內相關授課教師，討論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課程。</p> <p>二、依「國防部推動性別主流化訓練實施計畫」，持續辦理軍事院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以提升教職員(生)性別平等之認識。</p>	<p>過程指標： 於軍事院校研擬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並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p>111年12月31日前研擬適宜之「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課程，並持續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p>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協辦： 法務部	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 (Sexual and reproductive health and rights) 係指跟「性」和「生殖」有關之人權，包含性健康、性權、生殖健康、生殖權利。此方面之知識，為我國現行教育所缺乏。	<p>一、針對兒童、青少年、青年不斷發展的能力提供適齡、科學上準確的、且與時俱進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的全面性教育；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機關均配合合作之學校辦理相關性平教育課程。</p> <p>二、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教育之合適內容，提供明確的指導方針與課程，目前法務部矯正署均配合教育部課程辦理。</p> <p>三、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防治，以及性平觀念之提升方面，法務部矯正署業於104年5月28日函頒「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以三級預防概念作為矯正機關處理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p>	<p>過程指標：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 矯正機關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儲備師資之培訓安排「性別主流化」、「精神醫學(含性別認同與心理衛生)」性平課程</p>	短期

點次	結論性意見	主/協辦機關	背景與問題分析	措施/計畫內容	人權指標	預定完成時程
				<p>準則以及是類事件之防治宣導原則，積極建立性別友善之收容環境。</p> <p>四、法務部矯正署業於 105 年 1 月底完成 47 所矯正機關性侵害受刑人輔導教育儲備師資之培訓，以作為矯正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師資，另亦定期每年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相關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以充實其專業知能，並彙整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網路資源，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教材表單供各矯正機關推廣使用。</p> <p>五、針對三等監獄官以及四等監所管理員考試之錄取人員，法務部矯正署每年度均安排「性別主流化」、「精神醫學(含性別認同與心理衛生)」等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與權利具相關性之性平教育課程。</p>		